

僞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五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十二）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報

吉林

第十一冊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八號	四四〇三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九號	四五〇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號	四五一三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一號	四五一七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二號	四五二一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三號	四五二一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四號	四五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五号	四五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六号	四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七号	四五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八号	四五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九号	四五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号	四五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一号	四五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二号	四六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三号	四六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四号	四六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五号	四六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六号	四六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七号	四六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八号	四六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九号	四六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号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一号	四六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二号	四六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三号	四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四号	四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五号	四六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六号	四六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七号	四六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八号	四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九号	四六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号	四七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一号	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二号	四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三号	四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四号	四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五号	四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六号	四七三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七号	四七四五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八号	四七四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九号	四七五三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一号	四七七一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二号	四七七三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三号	四七八一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四号	四七八五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五号	四七八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六号	四七八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七号	四七八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八号	四七八九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九号	四八〇五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一号	四八一五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二号	四八二五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三號	四八三〇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四號	四八四六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五號	四八五四
吉林省公報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六號	四八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洲國德五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德五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六百三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代行文)

各市縣旗長
省立各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私立中等學校
長

各市縣旗長
省立各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私立中等學校
長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代行文)

關於制定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之件

為令適事茲制定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紺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

第一條 市縣旗長省立各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及私立中等學校長應依

另紙所定報告於省長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定期限內提出之

即 報 即 時

即 日 報 即 日

月 報 至月十日

期 報 依表式上之指定

年 報 依表式上之指定

第三條 重要且緊急之報告應先以電信電話或其他急速方法報告然後速行另

作詳細報告

第四條 各種報告之樣式應用訂製單葉式紙質須以模造紙(六〇磅)充之寸法橫三

三六兩縱二六兩爲宜

第五條 報告必須作成副本備存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定制定ニ關スル件
標題ニ關シ別紙ノ如ク制定シタルニ付送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紺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

第一條 市縣旗長省立各學校長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及私立中等學校長

ハ別紙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ニ報告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報告ハ左ノ期間内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即 報 即 時

即 日 報 即 日

月 報 至月十日

期 報 表式ニ指定ノ通

年 報

第三條 報告ニシテ重要且緊急ヲ要スル者ハ電信電話其他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其ノ概略ヲ報告シ後速速ナク詳細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各種報告ノ様式ハ縦込單様トシ紙質ハ模造紙(六〇磅)寸法ハ横三

六楓綱二六楓ト爲スペシ

第五條 報告ヲ爲ス時ハ必ず其ノ控ツ作成シ保存シ置カ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五

第六條 統計表如超過二頁以上時應設項目欄於各頁之第一行

第七條 統計表中之橫表者應用亞利伯數字橫書豎表者則用漢數字縱書之

統計表中之數字應於千位百萬位等三位處置以「、」號有單位以下時應

於單位處置以「。」號俱單位下攝至三位為止

第九條 統計表中之數字應說明其單位名稱例如金額單位概以國幣度量衡以米突

法但不得已用他種度量衡時須於備考欄內記入確實之換算率

第十條 統計表中計數不詳者須填以「？」無計數者中亞利伯數字開以「—」漢數

字欄以「—」有計數而不及單位者以「○」比較減少者冠以「△」於該數字上

第十一條 較前次報告有顯著異動事項須將其事由填註於備考欄

第十二條 至相當之期間表示一定之趨向或顯著之異動及其他認為有重要事項之報告時應將其事實填記於備考欄

第十三條 於報告期限內不能報告時應將其理由及報告豫定期別先行呈報如有難於調查者可將其理由於報告所定期內陳明之

第十四條 報告如無該當事項時應將其意旨於報告期間內報告之但此時不必附呈表
様

第十五條 除本規程所定外特認爲有報告必要之事項應隨時報告之

附 则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布之文教報告例規定廢止之

○ 報告例表式目次

番 號	件 名	呈 報 者	期 限	即 報
第一號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省立各學校長 市縣旗長	即時	
第二號	災害狀況報告	省立各學校長 市縣旗長	二十日以內	
第三號	災害救濟狀況報告	市縣旗長	二十日以內	
第四號	犯罪者報告	市縣旗長 省立各學校長 園書館長	月	即 日 報
第五號	職員及學生異動月報	市縣旗長 省立各學校長 園書館長	翌月十日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布之文教報告例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附 则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布之文教報告例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第十二條 相當ノ期間ニ亘り一定ノ傾向又ハ著シキ異動ヲ示ストキ其他重要ナリト認ムル事項ノ報告ハ其ノ旨ヲ備考欄ニ附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報告期限内ニ報告スルヲサハ其ノ事由及報告豫定期日ヲ報告シ又若シ調査シ難キ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報告所定期限内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報告ニシテ該當事項無キトキハ報告期間内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此ノ場合ハ様式ヲ添附スルニ及ベズ

第十五條 本規定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ニ報告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ハ適時之ヲ報告スベシ

其三、師道學校	第六號 圖書館表	第七號 博物館表	第八號 社會事業團體匯報表	第九號 職業介紹月報	第一〇號 公營診療病者數表	第一一號 阿片麻藥關係統計表	第一二號 其一、求人、求職、就職者數	第一三號 祀孔經過報告	第一四號 行旅死亡者辦理狀況表	第一五號 義倉收支狀況報告表	第一六號 戒煙所收容阿片麻藥中毒者狀況調查表	第一七號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	第一八號 圖書館概況報告	第一九號 博物館概況報告	第二〇號 宗教概要報告	第二一號 職員表	第二二號 學齡兒童表	第二三號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表(甲)	第二四號 初等學校教師數表	第二五號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表(乙)	第二六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七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八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九號 中等學校一覽表	第三〇號 中等學校學級學生職員數表	第三一號 其一、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二號 其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三號 資格別中等學校教師數表	第三四號 中等學校上年度畢業生狀況表	第三五號 其一、國民高等學校上年度畢業生狀況	第三六號 其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上年度畢業生狀況
其四、職業學校	省立圖書館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市縣旗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一、學校數	翌月十日	翌年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翌年五月末日	翌年二月末日	翌年四月末日	翌年五月末日	翌年六月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二、學級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三、政置主體別兒童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四、學級數別兒童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五、學年別兒童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六、年齡別兒童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一、入學志願者及入學者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二、退學者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三、畢業者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四、上年度畢業生狀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等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三號	中等學校學生獎勵數表	同	其三、師道學校上年度畢業生狀況 其四、職業學校上年度畢業生狀況
第三四號	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師獎勵數表	同	其一、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其二、觀覽場館施設
第三五號	幼稚園表	市縣旗長	其三、娛樂施設
第三六號	私塾表	同	第四八號 文教團體表
第三七號	初等學校歲入預算(決算)	同	第四九號 軍事救助表
第三八號	初等學校歲出預算(決算)	同	第五〇號 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
第三九號	中等學校歲入預算(決算)	市縣旗長	第五一號 文廟報書表
第四〇號	中等學校歲出預算(決算)	省立各學校長	第五二號 宗教表
第四一號	學校資產表	同	其一、寺廟教會
第四二號	學校組合歲入歲出預算(決算)	市縣旗長	其二、信徒數
第四三號	日本及外國人經營學校	同	其三、布教省數
第四四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學校職員	省立各學校長	其四、外國人布教者數
第四五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學校學生	市縣旗長	其五、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報告表
第四六號	日本及外國人經營學校	同	其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第四七號	社會教育表	同	其二、古物類數目 其三、古物類數目 其四、名勝類數目 其五、天然紀念物數目
			第五三號
			其一、寺廟教會
			其二、信徒數
			其三、布教省數
			其四、外國人布教者數
			其五、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報告表
			其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其二、古物類數目 其三、古物類數目 其四、名勝類數目 其五、天然紀念物數目
			第五四號 學生身體檢查表
			其一、學生身體檢查統計
			其二、學生發育統計
			第五五號 學校費及學校衛生統計
			其一、醫院產院及藥店數
			其二、科別醫師數
			其三、漢醫及非醫師之療養者及助產士數 麻疹尿處理狀況表
			第五七號
			同

○ 即 報

(第一號)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報告例第一號即報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者報呈)
省立各市縣旗長
省立各學校長
立圖書館長

(限即時)

(主務者印)

一、日 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二、地 址	省(特市) 市(縣旗) 街(村)
三、原因及經過	
四、被害人數	
五、土地、建築物、物品等之被奪數及金額	
六、處 置	

注意

注意

- 一 本報告乃關於吉林省民生廳所管事項偶發事件呈報之
 二 發生非常事變時須先以電報、電話或其他迅速方法呈報其概要關於最短
 期內按照原本格式另呈詳細報告書

- スパン
- 一 本報告ハ吉林省民生廳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突發事件ニ付提出スベシ
 二 非常事變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速報ナク電報、電話其他急速ナル方法ヲ以
 テ其概要ヲ報告シ置キ更ニ最短期間内ニ本様式ニ從ヒ詳細ノ報告ヲ提出

第三號 災害救濟狀況報告		(若報呈) 市縣辦公室 (限 救濟完了後二十日以內)	
報告第3號即報何處(縣基) 災害救濟狀況報告書 肇德年月日			
災害情形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戶數	戶數	人數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災害別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自	至	月 日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災害別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自	至	月 日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災害別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自	至	月 日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災害別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自	至	月 日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災害別	戶別	戶數	人數
災害期間	自	至	月 日
一、災害概況			
二、救濟品內容			
三、經濟狀況			
四、參考項目			
五、注			

○即日報

(第四號)

犯罪者報告

報告例第四號即日報

犯罪者報告

一、二、三、

(者報呈) 省立各學校長
市立縣旗教育館長
期即日
(限即日
(主務者印)

廣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注意

省立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職員或市縣旗教育員及各學校職員學生生徒犯

罪者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例表様式ニ依リ左記事項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一 犯罪者ノ官職(身分)姓名、年齢
二 本籍
三 現住所
四 所屬機關
五 犯罪者ノ姓名
六 犯罪ノ原因
七 犯行状況
八 (如有被窃金品時)被害金品名、數量及用途
九 犯罪者之家庭狀況
一〇 被害公金品方法
一一 其ノ他認為參考事項

注意
省立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職員或市縣旗教育員及各學校職員學生生徒犯
生中如發生犯罪者時應照例表樣式報告左開事項
一 犯罪者之官職(身分)姓名、年齡
二 本籍
三 現住所
四 所屬機關
五 犯罪者ノ姓名
六 犯罪ノ原因
七 犯行状況
八 被害金品アルトキハ其品名、數量及用途
九 犯罪者ノ家庭狀況
一〇 被害公金品ノ補填方法
一一 其ノ他認為參考事項

(第五款)

○ 円 報

臨 口 及 學 生 動 月 報

(品報者)

市 県 雄 長

省立各學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長

(期限)

昭和十四年四月十日

報告例第五號其一月報

(立)國民高等學校

康德

年

月份

數

學校名

科 學 分 校 級 數	學 生 數	驗						日 增 減 少			本 月 末 數	備 考
		教 師	上 月 末 數	增 加	減 少	本 月 末 數	上 月 末 數	增 加	減 少			
農業												
高級												
初級												
採薪												
冶金												
土木												
建築												
化學												
機械												
初級												
高級												
工 科												
商 科												
水 科												
商 科												
總 計												

注 意

本表應按設立主體別填送之
並加及減少為項本月中之增減
教師含有較長
員數必須將本人日本人及外國人之總數記入特別計欄
員數及學生數中日本人民及外國人數須另以赤字記於同
一表格初級指舊制而言
教師所記之實業科及普通科
務詳記於其職務別記入於教師或事務員
務員內如合有女教師時應按實業普通科別註明於
在籍者中含有休學者

注 意

本表之範圍主體別は竹成スベシ
増加及減少は本月中ノ増減トス
教師はハ校長ヲ含ム
記入ノ數は科別計欄ニ個人日本人及外國人ノ合計数ヲ
記入ノ分母生數中日本人及外國人アル場合はハ赤字
ヲ以テ表示ヲシテシテ
教員ノ實業科及普通科ナリ
嘱託及其他職員ノ實業及普通科別
教員中ニ女教師アル場合ハ實業普通科別ハ其數ヲ
在籍者中ニハ休學者ヲ含ム